

中共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福软院党委〔2024〕25号

关于印发《中共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学院、部(处、室、中心、馆)：

现将《中共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印发给你们，请你们遵照执行。

附件：

《中共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中共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4年6月1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和《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等政策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共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党委会）是代表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党委行使职权、对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重大问题进行集体研究和决策的重要组织形式，是学校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闭会期间学校最高领导机构的议事决策会议。

第三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发挥学校党委政治核心作用，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全面加强学校党的建设，把党的领导贯穿学校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

第四条 学校党委在市委教育工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坚持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全面负责学校党的建设，履行管党治党、规范办学的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认真履行在教学科研

管理中的政治把关职责，在保证政治方向、凝聚师生员工、推动学校发展、引领校园文化、维护安全稳定、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五条 党委会实行集体领导、个人分工负责的民主集中制，对重大问题要按“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由党委会讨论作出决定。

第六条 党委会讨论决定问题，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要事项，应当进行表决。学校党委委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对于分管的工作要敢于负责，对于不属于自己分管的工作要关心支持。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七条 学校党委通过召开全体会议，讨论决定以下的事项：

（一）学校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执行学校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

2. 学校党委工作报告；学校纪委工作报告；决定召开学校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选举产生学校党的委员会书记、副书记；通过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书记、副书记；增补

或撤销党委委员等；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的代表。

3. 筹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部署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党员民主评议等党内政治生活等重要事项；

4. 学校党委成员分工、联系党支部和校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师生安排等；

5. 学校党委年度总结、工作报告和计划、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等；

6.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的工作部门的设置和调整、工作考评；研究并指导党的工作部门、各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的具体工作；

7.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的选聘；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的选举任免事项，党的工作部门人员的选拔、培养和任免工作；

8. 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工程建设、党支部工作立项活动、发展党员工作、党员党籍和组织关系管理、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9. 学校党内表彰、奖励，上级党组织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

10. 党费和上级党组织下拨的党建工作专项经费使用和管理；

11. 加强学校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贯穿其中的制度建设等重要事项；

12. 党内专项检查督查、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

13.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14. 意识形态工作、统一战线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事项；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团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15. 教材编写与选用的政治把关；

16. 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审定；

17. 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的重要事项；

（二）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

1. 学校发展规划；

2. 学校重要改革；

3. 学校重要人事安排；

4. 师生员工切身利益；

学校党委会会议重点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严把领导人员政治素质、维护校园安全和谐稳定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研究同意后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

（三）其他需要学校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三章 会议组织

第八条 党委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如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九条 参加会议的人员为党委委员，可邀非党委委员的校领导、工会主席等列席会议，党委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党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和决定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须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

第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参加人员由会议主持人确定。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具体情况由会议主持人根据议题需要确定。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十一条 会议应有专人记录并编发会议纪要。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有关会务工作由党委办公室负责。

第四章 议题确定

第十二条 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委员或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党委书记确定。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董事长、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和有关党委委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十三条 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提交前，分管领导和相关单位应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和协商，必要时书记要参与协调，听取意见。各单位需要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应事先提请分管领导审查同意后，送交党委办公室汇总，报党委书记确定。涉及行政工作的议题，应当先由校长办公会研究提出意见。

第十四条 对临时动议的议题、不成熟的议题、分管领导职权范围内可以解决或协商解决的议题不列入会议讨论。对已确定的议题，分管领导应保证时间参加会议；因特殊情况分管领导确不能参加会议，相关议题应缓议。

第十五条 与会同志应提前准备好讨论意见，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对会议的议题如有意见或建议，可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党委办公室应及时向未出席会议的党委委员报告会议内容。

第五章 议事程序

第十六条 议题提出者应向会议就相关事项报告情况和方案，然后展开讨论。报告情况应简明扼要，发表意见要明确具体，讨论时要围绕中心议题。

第十七条 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不能临时改动议题。

会议议题由党委委员或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汇报。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应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第十八条 党委会决定重大事项要进行表决，表决可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需要表决时，党委委员一人一票，独立行使表决权。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与会的党委委员对议题应充分发表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对需作出决定的问题，应态度明朗，意见明确。党委书记在决策讨论时可对议题适时补充意见，但一般应末位表态。

第十九条 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集体讨论出现严重分歧时，应暂缓决策，会后进一步调查研究、酝酿协商，并再次召开党委会议讨论、决策。对有较大分歧但必须做出决定的事项，可采取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其他党委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二十条 会议决议分为：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通过。

第二十一条 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六章 执行和督办

第二十二条 党委会通过的决议、决定，学校各基层党组织和各相关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也可以向上级党组织反映，但在学校党委或上级党组织未作出改变之前，必须无条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委会会议决定。

第二十三条 党委办公室负责决定、决议的督办和协调，并将执行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各执行单位应及时将决议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党委办公室，重大紧急事项也可直接反馈至党委书记，必要时可写出专题书面报告。

第七章 会议纪律

第二十四条 党委会是学校党委研究和决策的重要会议，与会者应在时间和精力上予以保证，按时到会。出席或列席党委会的同志应按时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到会的，要及时向党委书记或会议主持人请假。

第二十五条 严格会议纪律，遵守保密制度，会议过程和结果任何人不得泄漏，如有泄漏，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归档会议材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校党委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所涉及内容，凡党和国家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凡校内以前规定与本规则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则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